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23.20亿元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二、标的公司陕西必康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陕西必康正在实施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5日以“证监许可【2015】2727号”文核准。

陕西必康本次债券拟发行面值为8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陕西必康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50%。陕西必康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4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关于陕西必康本次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SHAANXI BICO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E阳国际大厦10楼)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5日以“证监许可[2015]2727号”文核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陕西必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拟发行面值为8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3、发行人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47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9.34%,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94%;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3.57亿元、7.69亿元和4.84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4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7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本次债券简称为“15必康债”,债券代码为“136070”。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或向其发送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仅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不在上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已于2015年12月3日(T-2日)刊登,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查询。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陕西必康/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12月4日(T-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15年12月7日(T日),为本次发行的起始日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必康债”。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合格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票面金额:本次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11、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12月7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029900158010704。

17、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责任: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合格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5年12月3日(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2015年12月4日(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5年12月7日(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2015年12月9日(T+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5年12月10日(T+3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5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情况在上述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须在2015年12月4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主承销商回复确认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4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847900;

咨询电话:010-59026619/6629。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询价要约,不得撤销。上述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对该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2月7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网下发行额度预设为人民币8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名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7日(T日)至2015年12月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程序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4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接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847900;

咨询电话:010-59026619/6629。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7日(T日)前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5年12月9日(T+2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5必康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23456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19/6629

传真:010-6584790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15年12月9日(T+2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E阳国际大厦10楼
联系人:	王成杰
电话:	029-88322428
传真:	029-88328992

(二)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高颖、陈泉、孙倩、万琦琛、赵杨
联系电话:	010-59026619/6629
传真:	010-6584790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日

附件一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认购人发出的、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利率区间(4.00%-5.50%)	
申购利率(%)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12月4日(T-1日)10:00-12: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19/66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最多可填写10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累计认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认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6、有关申购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申购利率及累计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5.90	1,000
5.95	2,000
6.00	3,000
6.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认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但高于或等于5.95%时,有效认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5%,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认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19、010-59026629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45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伍亿捌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贰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45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3、产品期限:91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45%(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02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6月14日,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9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23。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96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20S期)》,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39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08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1014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1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055S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3号)》,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5-018。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9。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8号)》,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6月19日,公告编号:2015-020。

1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47S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15-024。

1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73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1月24日,公告编号:2015-025。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资格获得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快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的步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权竞拍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关于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暨交易安排)》(编号:G315SH1008061),公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将保证金12,186万元汇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公司已确认获得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事项的资格,成为该项目竞买人。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项目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凯公司",公司控股51%)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正式颁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82-0045),其主要信息如下:

法人名称: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来

住所:湖北省老河口市汉口路南端

经营设施地址: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楚凯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900-044-49中的废铅酸蓄电池),8.7万吨/年;HW31含铅废物,1.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

楚凯公司取得《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提升公司对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处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从蓄电池生产销售到回收再利用的绿色循环经济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楚凯公司将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3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下发的公司高性能钛及钛合金板材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国家补助资金1800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5]856号)精神审核下发的。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上述补助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公司的递延收益。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效益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